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3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鑑紘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李鑑紘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(確認債務人為李鑑紘或更名為李鑑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